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79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應補正之事項：「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則請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次日起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50,000元。」

(1)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2)經查，被繼承人Ａ０３(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遺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及少許存款，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欠稅人存款明細在卷足憑。因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係永久屋，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亦不得出租或設定負擔(詳建物登記謄本之限制登記事項)，則被繼承人所餘遺產有限，茲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則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次日起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

新臺幣50,000元。（依據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